宗教學研究所 碩士學位考試流程圖

	學生	宗教所	教務處
【第一階段】 碩一下學期結束之前	開始 →	繳交「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表」至所辦	
【第二階段】 修業滿一年，修畢各系（所）規定之應修課程，並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。	否 未能通過學位考試者，得擇期重考，但重考以一次為限。 →	取得指導教授同意 →	繳交「研究所歷年成績及累計學分數審核表」至教務處註冊暨課務組申請。
【第三階段】 於碩士學位考試當日二週前，		* 申請截止日期依教務處行事曆辦理，並準備以下資料至各單位簽核： *「畢業生歷年成績及累計學分數審核表」 *「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」 *「指導教授推薦書(除佛教、外文系以外無組別系所範本)」。 *「論文初稿及其提要」。 *「學位考試委員聘函」3份（由所辦協助製作）。 *繳交資料同時，告知所辦預計考試日期、時間、教室（考試教室由所辦協助登記）。 ↓ 待教務處通知所辦該生學位考試申請通過，所辦會轉交已用完印的聘函、3張委員收據、及信封給申請同學。	是否通過 否 → 繳交「研究所歷年成績及累計學分數審核表」至教務處註冊暨課務組申請。 是 →
【第四階段】 考試當日	* 考試教室的布置、茶水準備等，由考生自行負責，並於結束後將場地復原。 考試當日請準備以下資料，並於考試結束立即繳回所辦： *「學位考試委員評分單」3份。 *「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」1份。 *「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（除佛教、外文系以外無組別系所範本）」1份。 * 委員指導費、口考費、車馬費等收據（由所辦協助製作）。 *「學位考試委員聘函」3份（由所辦協助製作）。 ↓ 是否通過 否 → 繳交「研究所歷年成績及累計學分數審核表」至教務處註冊暨課務組申請。 是 ↓		
【第五階段】 考試完成後	* 繳交考試當日5張照片電子檔給所辦留存。 * 依照考試委員意見完成論文內容修訂。 ↓ 至佛光大學碩博士論文系統登錄論文： * 輸入帳號、密碼為學校電子信箱之帳號、密碼。 * 上傳完成後，請直接在線上列印博碩士論文同意書。 ↓ 依照本校「論文格式」印製論文，相關檔案如下： *「論文封面（除佛教、外文系以外無組別系所範本）」。 *「論文書背格式（碩士班、碩專班、博士班）」。 *「佛光大學博碩士紙本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」（視個人需求）。 ↓		
【第六階段】 辦理離校	* 請先詳閱「佛光大學研究生畢業離校注意事項」。 * 申請截止日期依教務處行事曆辦理。 ↓ * 辦理畢業離校前，先將「學位考試申請表」（附歷年成績及累計學分數審核表）、「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」、「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」、「學位考試委員評分單」、「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」繳交至所辦。 →		繳交以下資料至教務處辦理離校： *「研究所畢業生離校申請表（研究所博士、碩士、碩專班畢業離校申請單）」。 * 平裝論文：碩士論文6本（提繳所辦公室2本、圖書館2本、教務處2本）。 * 學生證。 ↓ 結束